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000,000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始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3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 份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 0.63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數目
<u>執行董事:</u> 劉夢熊博士	3,00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